

陆河县水产局权责清单目录

职权类别：行政处罚

序号	职权编码	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	处罚种类	职权依据	行使主体	涉及层级	本级具体职责权限	对应责任事项	监督部门和方式	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	备注
1	007254716 402000010 00441523	对偷捕、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，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、养殖设施的处罚	对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等的处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第三十九条	陆河县水产局	县级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第三十九条由陆河县水产局负责立案、调查取证和审理。	1. 立案责任：在管辖本辖区范围内发生的和上级部门指定管辖的渔业违法案件，发现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，应当填写《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》，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。2. 调查取证责任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、客观、公正的调查，收集证据，查明事实；必要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。3. 审理责任：对违法事实、证据、调查取证程序、法律适用、处罚种类和幅度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，提出处理意见。4. 调查结束后，执法人员应当制作《案件处理意见书》。	陆河县水产局办公室，监督电话：0660-5528609	保留	
2	007254716 402000020 00441523	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行为的处罚	对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等的处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第四十一条	陆河县水产局	县级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第四十一条由陆河县水产局负责立案、调查取证和审理。	1. 立案责任：在管辖本辖区范围内发生的和上级部门指定管辖的渔业违法案件，发现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，应当填写《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》，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。2. 调查取证责任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、客观、公正的调查，收集证据，查明事实；必要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。3. 审理责任：对违法事实、证据、调查取证程序、法律适用、处罚种类和幅度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，提出处理意见。4. 调查结束后，执法人员应当制作《案件处理意见书》。	陆河县水产局办公室，监督电话：0660-5528609	保留	
3	007254716 402000030 00441523	非法捕捉、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	对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》等的处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六条	陆河县水产局	县级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六条由陆河县水产局负责立案、调查取证和审理。	1. 立案责任：在管辖本辖区范围内发生的和上级部门指定管辖的渔业违法案件，发现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，应当填写《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》，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。2. 调查取证责任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、客观、公正的调查，收集证据，查明事实；必要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。3. 审理责任：对违法事实、证据、调查取证程序、法律适用、处罚种类和幅度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，提出处理意见。4. 调查结束后，执法人员应当制作《案件处理意见书》。	陆河县水产局办公室，监督电话：0660-5528609	保留	

陆河县水产局权责清单目录

职权类别：行政许可

序号	职权编码	职权名称	子项名称	职权依据	行使主体	涉及层级	实施对象	本级具体职责权限	对应责任事项	监督部门和方式	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	备注
1	007254716 401000010 00441523	水域滩涂养殖 审批	水域滩涂养殖 许可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第十一条。	陆河县 水产局	县级	个人、 企业、 事业单 位或其 他组织	受理、审查、 发证	1. 受理责任：（1）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、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。（2）不符合条件的，不予受理，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。2. 审查责任：（1）材料审核：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。（2）现场核查：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。3. 决定责任：予以许可的，制作相关决定文书；不予许可的，制作文书，说明理由。	陆河县水产局 办公室，监督 电话：0660- 5528609	保留	
2	007254716 401000020 00441523	水产苗种生产 审批	水产苗种生产 许可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第十六条。	陆河县 水产局	县级	个人、 企业、 事业单 位或其 他组织	受理、审查、 发证	1. 受理责任：公示办理行政许可的条件、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要提交的材料；符合条件的，予以受理；；不符合条件的，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。2. 审查责任：在受理后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书面审查和实地核查。符合规定的，应当将申请在水域、滩涂所在地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10日；3. 报批责任：公示期满后，对符合条件的，报请县政府核发养殖证。	陆河县水产局 办公室，监督 电话：0660- 5528609	保留	